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14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、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4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思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盈利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。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